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新疆芳草天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新疆芳草天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委托贷款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相关合同，经营层负责办理具体业务，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新疆芳草天润牧业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芳草天润”）通过商业银行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主要用于芳草天润日常生产经营，为芳草天润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支持芳草天润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委托贷款对象芳草天润目前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芳草天润稳定健康发展，并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